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昌九生化”）因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州市国资委”）筹划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持有的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昌九生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资产置换等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将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路径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拟转让其持有的昌九集团股权，并要求受让方同时提出并实施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赣州市国资委、赣州工投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停牌期间，赣州工投已完成昌九集团股权转让的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赣州市国资委和赣州工投组织专家以及中介机构对昌九集团股权转让意向受让方及其提出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资产置换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2、2016年6月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3、2016年6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

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及拟延期复牌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4日起继续
停牌不超过2个月。

5、按照相关规则，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
记和申报。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昌九生化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
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6月1日，公司披露《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6月3日，公司披露《昌
九生化审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6年6月24日，公
司披露《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4日起继
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现公司收到潜在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农批”）的回复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回复昌九生化信息披露有
关工作的函》（中国农批函[2016]15号），中农批陈述：“鉴于目前实际情况，我公司
判断无法在8月14日完成重组相关预案。”

四、承诺

公司将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
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除本次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以
外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权转让事项和股票复牌安排

赣州市国资委、赣州工投及中农批将积极推进此次昌九集团股权转让事项，具
体安排如下：

- 1、交易双方对拟出售昌九集团股权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
- 2、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洽商达成一致，并在完成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签订股权转让正式协议；
- 3、上报赣州市国资委、赣州市人民政府、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按照规定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